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2年8月1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8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余额）为0.9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鼎汇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其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涉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同意鼎汇微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5年。

独立董事：黄静、余明桂、王雄元

2022年8月19日